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为了向委员会说明其对企业部业务相关问题审议的最新情况而编写的。本文件回顾了导致这一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一系列事件，并就如何进一步推进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和评议提出了建议。

二. 背景

2. 2012年10月，管理局秘书长收到并向理事会转交了¹加拿大注册企业鹦鹉螺矿业公司(Nautilus)的建议书，该企业提议与企业部合作，在2015年之前拟订一份有关建立联合企业的项目提案，以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块中的八个区块。该建议书的条款已载列于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以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转交的一份协议纲要草稿中。²

3. 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建议书后，请秘书长研究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并酌情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提供帮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年

¹ ISBA/19/C/6。

² 见 ISBA/19/C/4，附件。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 委员会的审议

4. 2014 年，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³ 秘书处在说明中解释说，鉴于工作量增加、时间紧张和可用的资源有限，秘书处无法完成理事会要求进行的研究，但已拟订工作范围草稿，⁴ 秘书处可据此就研究的部分内容展开工作。

5. 委员会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回顾，理事会曾于 2013 年判定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运作时机尚不成熟。委员会还回顾，1994 年《协定》所述循序渐进法适用于包括企业部在内的管理局所有机关的运作。此外，委员会还认为，根据《规章》，勘探承包者可选择向企业部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以代替保留区，这一选择可在承包者签订勘探合同时生效。不过，委员会也指出，需要对获得参与股权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拟订。出于这一原因，并考虑到要求企业部通过联合企业进行最初的深海海底采矿作业，联合企业安排问题变得极其重要，也应在研究中加以处理。

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并对理事会要求进行的研究的工作范围草稿发表了初步意见。考虑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以及给予这些事项的相对优先性，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采用渐进法展开研究的各个部分。首先要优先确定在当前监管和程序制度中可能存在的空白，并提出确保企业部正常和独立运作的途径，包括拟订适当的监管和程序措施，同时确定在大会现有的涉及企业部业务的一般性政策中可能存在的空白。委员会还决定将这一事项保留在议程上。

四. 建议

7. 按照展开理事会要求进行的研究各部分的渐进法，建议秘书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2014 年确定的各项研究，最初的重点是：

(a) 查明当前监管和程序制度中可能存在的空白，并提出确保企业部正常和独立运作的途径，包括拟订适当的监管和程序措施；

(b) 查明在大会现有的涉及企业部业务的一般性政策中可能存在的空白；

(c) 确定和澄清承包商和企业部之间未来的联合企业安排可能的实施条款和条件。

³ ISBA/20/LTC/12。

⁴ ISBA/20/LTC/12，附件。

8. 请委员会：

(a) 注意到本文件的内容；

(b) 请秘书长将对企业部业务相关问题的审议列入 2017 年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

(c) 请秘书处开始进行第 7 段中确定的各项研究，并在下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